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7月1日上午11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192,40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.18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

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，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宜，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、数量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。因此，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行权价格将由8.41元/股调整为5.99元/

股；期权数量由 671,000 股调整为 939,400 股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4.19 元/股调整为 2.98 元/股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5.21 元/股调整为 3.71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杨健佳先生、姜旭先生、卢保山先生、孟繁熙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